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20〕76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和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13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将本市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（32个镇街，详见附件

1)。

二、调整由镇街以其名义行使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884项，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镇街应按主管部门部署应用行政执法“两平台”开展相关执法工作。

四、本公告自2020年12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

2. 调整由镇街以其名义行使的县级行政职权目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